

# 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1)赣09民终1534号

上诉人(原审原告):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,住所地: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3号楼01-02门402室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1201186737078795。

法定代表人:周巍,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吴美红,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:王群,男,汉族,1985年10月6日出生,住江西省高安市石脑镇石巷南路48号,公民身份号码:362204198510068416。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:陈菲,女,汉族,1977年5月19日出生,住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南钢散居检测中心2号,公民身份号码:360311197705192065。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:孙权,男,汉族,1984年9月16日出生,住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波路999号15栋1单元1402室,公民身份号码:362321198409167550。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:江西省全程物流有限公司,住所地:江西省高安市八景镇汽运商贸城北5号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60983095603196E。

法定代表人:王群,该公司总经理。

上诉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民生公司)因与被上诉人王群、陈菲、孙权、江西省全程物流有限

公司（以下简称全程公司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法院（2020）赣 0983 民初 5972 号民事判决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进行了审理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认为，一审法院认定基本事实不清，超诉请判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撤销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法院（2020）赣 0983 民初 5972 号民事判决；

二、本案发回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法院重审。

上诉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2910 元予以退回。

审 判 长 杨 耀 星  
审 判 员 涂 青 达  
审 判 员 袁 飞 云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阳 青  
书 记 员 陈 娟